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 股东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境内上市股份及其衍生品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及其衍生品(以下“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合并计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规定,严格自律,不得进行内幕交易、虚假交易、操控价格、操纵证券市场、披露虚假或具误

导性的资料以诱使对方进行交易以及披露关于受禁止交易的资料等违法违规交易以及市场不当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在不同上市地的法律、法规有不同规定时，遵循从严处理的原则。如无特别说明，本办法中有关用语的定义与各相关法规一致。

第二章 申报与披露

第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本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报告，公司在接到报告后的 2 个工作日之内，通过交易所网站进行在线填报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 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本公司股份交易除应遵守第六条规定外，还应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项下关于权益披露的规定，向本公司报告并由本公司向交易所进行披露：

(一) 其（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该等人士控制的企业）对本公司和本公司任何关联公司的股份拥有的全部（即不论任何百分比）权益和淡仓；

(二) 此类权益和淡仓的交易情况；

(三) 须披露的权益包括在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中的权益，而不论是否是现金或以实物结算，且应包括交易的代价（无论是否场内或场外交易）。

根据上述规定须做出的任何披露必须在通知义务产生日之后三个工作日之内（包括星期一至星期六）做出。

第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承诺或本人申报的数据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三章 股份交易

第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可以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将及时向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示相关风险。

董事于未书面通知主席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该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均不得买卖其所属上市公司的任何证券。主席若拟买卖上市公司证券，必须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会会议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并须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进行有关的买卖。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主席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也不得买卖其所属上市公司的任何证券。在每种情况下，(a) 须于有关董事要求批准买卖有关证券后五个营业日内书面回复有关董事；及(b) 按(a)项获准买卖证券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接获书面批准后五个营业日。

本公司需保存书面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已根据本条第二款规定发出适当的通知并已获得有效的书面回复。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如有）；
- （四）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

形。

第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本公司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本公司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因本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本公司定期报告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公告前 30 日内（年度业绩公告为前 60 日，如董事会就上述事宜召开的日期与公告发布不是同一日，以较早日期起算）；在本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下，该等期限届满前 30 日（年度业绩公告为前 60 日）至定期报告披露之日；

上市发行人必须在每次其董事因为上述的规定而不得买卖其证券的期间开始前，预先通知交易所。

(二) 本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七条 对董事和监事买卖本公司股份的限制同样适用于诸如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亲子女、继子女或养子女），及/或其关连人士控制 30% 以上表决权的公司等某些有关方对本公司股份的买卖，或者适用于其在《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项下被视为在其中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任何交易。这些限制还应适用于管理董事和监事资金的投资经理，而不论这些投资经理是否拥有将该等资金进行投资的决定权。

在信托交易中，如董事是唯一受托人，则董事就该信托进行的所有交易视同其本人进行的交易，而应适用本办法中关于董事买卖本公司股份的限制。但若董事以共同受托人的身份买卖本公司股份，而没有参与或影响进行本公司股份交易的决策过程，且该董事本身及其所有联系人亦非有关信托的受益人，则有关信托的交易将不会被视作该董事本人进行的交

易。

如董事在一项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信托中作为受益人（而非信托人），该董事必须告知相关信托人其为本公司董事的事实。有关信托人买卖本公司股份后应尽快通知董事，以使该董事可随即通知本公司。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不按照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还应当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要求予以补偿。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执行；本办法若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